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《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为实现公司国际化战略，提升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和实现研发海外布局，公司以自有资金 450 万美元（人民币 2830 万元，以实际汇率为准）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：润都制药（美国）有限公司（公司英文名称：RUNDU PHARMA (USA.) LIMITED）。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。公司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独立董事：李高、杨德明、周兵

2018 年 2 月 27 日